

琼中举办柚子生产管理技术培训会

“柚医”在田间开课堂 传授蜜柚种植技术



“柚医”黄东来为种植户传授蜜柚生产管理技术。林学健摄

本报讯 “柚树苗栽植的窝要做到窝大底平，让根系与湿土亲密接触，冬季要对柚树进行科学修形整枝……”柚子树还未完全落叶，黄东来专家在营根镇枫株村蜜柚种植基地开办田间课堂，现场传授蜜柚标准化生产种植的先进经验成功做法。

为提高蜜柚种植户的生产管理技术，加快蜜柚产业发展，1月9日，县农业局举办柚子生产管理技术培训，邀请来自蜜柚原产区福建平和、素有“柚医”之称的专家黄东来，为县柚子协会的种植户详细讲解在种植蜜柚过程中如何选地、如何施肥、如何修枝整形等问题，解除了种植户在生产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难题。

据了解，县柚子协会于2017年5月正式揭牌成立，主要从事柚子产销服务和经营，帮助种植户解决种植上遇到的问题。截至目前，在琼中种植的蜜柚品种以福建平和琯溪三红蜜柚为主，种植面积近5千亩，预计2018年首

批投产50万公斤。

“蜜柚的发展前景很好，从培训中学到先进的生产管理技术，在以后的管理上遇到难题就不愁了。”营根镇枫株村蜜柚种植户杨文州在参加培训后感慨道。

目前，杨文州共种植了212.6亩三红蜜柚，他以创建热带农作物标准化生产示范园为目标。在生产管理上，不断完善果园浇灌基础设施，不使用除草剂，增施有机肥和微生物菌，提高土壤肥力，以此提高蜜柚的产量，预计2018年投产蜜柚达30万斤左右。

“通过此次参观学习，不仅拓宽了视野，还增长了蜜柚种植知识，这次收获巨大，没有白来。”县柚子协会秘书长刘同雷直呼道，下一步，县柚子协会将紧密围绕农业技术推广，搭建好产业发展平台，实现琼中县柚子生产全过程质量监控、管理，做到产、供、销一条龙的优质服务，打造琼中蜜柚优质品牌。(林学健)

本报讯 为切实做好今冬明春我县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近日，琼中县出台的《今冬明春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从2017年12月起至2018年3月底，将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4个月的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大体检”，以有效防范各类事故，确保不发生较大社会影响事故、坚决杜绝重大事故。

根据《方案》，此次专项行动，将通过集中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全面排查治理一批事故隐患，依法整治打击一批非法违法行为，关闭取缔一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单位，问责曝光一批非法违法、责任不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责任人，全力为2018年春节、全省“两会”、全国“两会”、博鳌亚洲论坛年会和纪念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活动营造安全祥和的社会环境。

《方案》明确，排查整治行动的方式将以查隐患、治违法为主线，分级分层分类抓好工作落实，排查整治范围覆盖全县各乡镇、加钗农场、新市农场、辖区内各行业领域和各类企业。在排查整治过程中，将重点围绕全面排查治理各类事故隐患，排查我县辖区内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各类事故隐患，是否制定落实今冬明春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并将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的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全面整治无证或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以及其他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等。

《方案》要求，全县各乡镇、加钗农场、新市农场、各相关部门要在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边打击的原则，加大检查频次和密度，保持高压态势，找准问题线索，列出隐患问题整改督办清单和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任务清单，照单督办、照单查处，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县安全生产委员会要严格履行监督、协调、考核等职责，加大督查督办力度，推动专项行动落实到位，不断总结经验做法，形成长效机制，并将此次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情况要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对在专项行动中因工作不落实、不到位、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通报或约谈，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当事人及相关领导的责任。(林学健)

琼中开展安全生产全方位“大体检”

琼中：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有奖励

本报讯 日前，记者从县环保局了解到，琼中县出台了《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根据《办法》，琼中将通过有奖举报的方式鼓励社会组织和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经相关部门查证属实的，可获得200至500元不等的现金奖励。

根据《办法》，举报范围包括：琼中县域内依法应当由环保部门查处的，且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放射性废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环境违法行为。

《办法》明确，经对举报人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查证属实之日起，由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完成奖励审核、审批，并通知

举报人领取奖金。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需在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30日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奖金申领手续。

另外，有奖举报遵循一案一奖原则，对同一违法行为有多人分别举报且举报线索相同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联名举报的，按照一案进行奖励，奖金平均分配。举报同一主体多项环境违法行为的，不累计奖励，以单项最高金额给予奖励。

据了解，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途径包括来电、来信或来访等方式。举报电话：0898—86220763，环保举报热线：12369，传真：0898—86220731。来信来访：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林学健)

琼中建立河长制 推动水环境保护



1月8日，在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母山镇腰子河，刚整治后的河堤整洁美观。据介绍，琼中2017年在全县河湖全面建立河长制，全面启动水资源保护、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督六大专项行动，切实加强河湖生态保护、治理，收到很大的成效。(摘自2018年1月8日《海南日报》)

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工作 县食药监局多措并举开展

本报讯 为加强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近日，县食药监局结合自身职能，多举措组织开展油烟污染防治工作。

通过采取召开动员大会、发布通告、印发宣传单、新闻媒体宣传等多种形式，向经营户和群众进行宣传，使整治工作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同时，县食药监局对全县新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饮单位，要求产生油烟的经营户必须安装净化型油烟设备，并建立健全城区餐饮单位净化型抽油烟机安装情况工作台账。

此外，县食药监局还将油烟净化安装要求列入“双创”必做清单，根据环保部门提供的安装目录，采取“政府补贴+企业自主”的安装模式，推动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工作进度，并要求经营户定期对油烟设施进行清洁，并将餐饮单位油烟设施排烟效率列入日常工作检查项，对油烟设施排烟不达标或油污重的餐饮单位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或监督意见书。

县食药监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下一步，将加大培训和学习力度，丰富业务知识。同时加强联动，联合环保部门开展专项检查，确保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工作顺利开展。(黄飞翔)